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829
4 December 198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5

编写一份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维尔弗里德·格罗利希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一、导言

1. 大会1989年9月22日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编写一份基于团结的人权文书”的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1989年11月8至10日、13至15日、21、24和27日第36至43次、第50、54和56次会议上，连同项目95、98、106、107、108、112和114，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3/44/SR.36-43, 50, 54和56)。

3. 审议这个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1989年7月1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4/409-S/20743和Corr.1)；

(b) 1989年9月22日南斯拉夫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4/551-S/20870)；

(c) 1989年11月2日巴拿马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A/44/706)。

4. 在11月8日第36次会议上, 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见A/C.3/44/SR.36)。

二. 审议决议草案A/C.3/44/L.61和Rev.1

5. 在11月21日第50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一项题为“基于团结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44/L.61)。

6. 在11月24日第54次会议上, 委员会收到了一份订正决议草案(A/C.3/44/L.61/Rev.1)。

7. 在同次会议上, 主席发言后, 委员会决定将该订正决议草案推迟到以后的会议审议(见A/C.3/44/SR.54)。

8. 在11月27日第56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题为“基于团结的人权”的订正决议草案(A/C.3/44/L.61/Rev.1)。

9.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3/44/L.61/Rev.1(见第11段)。

10. 日本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发了言。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基于团结的人权

大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

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²和联合国通过的关于人权的其他国际文书，

强调指出尊重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及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世界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基础，

深信世界各地无数人们所遭受的严重苦难，特别是那些处于赤贫状况的人，需要大家加强人类团结的共同认识，

1. 请人权委员会征求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对这些事项的意见，并研究这一问题；

2. 决定将题为“基于团结的人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